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贺审投资报〔2019〕6号

被审计单位：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项目：贺州市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站前大道（1008M）

和纵二路（950M）建设工程结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贺州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对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的贺州市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站前大道（1008M）和纵二路（950M）建设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了书面承诺。贺州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正润公司）建设的贺州市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站前大道（1008M）和纵二路（950M）建设工程，该项目位于贺州市平桂区电子产业园内，由《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贺州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一期市政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11〕251号）、《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一期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11〕322号）批复，总投资估算为 80437.89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和银行贷款。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对贺州市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纵二路工程项目预算评审结论的确认函》（贺财企函〔2011〕32号）确定招标上限控制价为 19625228.43 元（不含养老保险）、《关于对贺州市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站前大道工程项目预算评审结论的确认函》（贺财企函〔2011〕33号）确定招标上限控制价为 18689888.22 元（不含养老保险）。正润公司于 2011

年6月委托广西建宇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项目施工招标，2011年7月11日在贺州市政府采购招投标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政务中心四楼）进行开标，玉林市第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38259731.16元中标，双方以清单结算固定单价方式签署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工期为180天。

本项合同开工日期2011年2月8日，合同竣工日期2012年8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为2011年7月18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14年9月24日，经有关单位组织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二、工程造价结算审计情况

贺州市电子科技生态产业园站前大道（1008M）和纵二路（950M）建设工程送审造价34036326.15元。根据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消耗量定额》、200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道路配套的费用定额等有关计价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投标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预结算文件，实施了现场勘察、复核、计算、实测取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经审计审定工程造价结算31490762.40元，核减造价2545563.75元，详见工程结算书。

三、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经审计发现，施工单位送审结算多计工程价款2545563.75元，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1.站前路道路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4440154.44元，审定造价3897241.49元，核减542912.95元。

2.站前路给水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1312492.68元，审定

造价 1303020.54 元，核减 9472.14 元。

3.站前路污水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 1007678.17 元，审定造价 744186.88 元，核减 263491.29 元。

4.站前路雨水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 1681558.17 元，审定造价 1667473.25 元，核减 14084.92 元。

5.纵二路道路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 5297592.01 元，审定造价 4502781.08 元，核减 794810.93 元。

6.纵二路给水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 1244721.25 元，审定造价 1203518.38 元，核减 41202.87 元。

7.纵二路绿化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 422650.12 元，审定造价 401820.13 元，核减 20829.99 元。

8.纵二路土方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 7262434.11 元，审定造价 7163482.28 元，核减 98951.83 元。

9.纵二路污水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 1719402.31 元，审定造价 1433323.60 元，核减 286078.71 元。

10.纵二路雨水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 1855183.08 元，审定造价 1872050.73 元，核增 16867.65 元。

11.合同外增加工程签证部分送审工程造价为 1071975.97 元，审定造价 813382.04 元，核减 258593.93 元。

12.合同外 A-11-02 地块增加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 643339.49 元，审定造价 601055.20 元，核减 42284.29 元。

13.合同外 A-12-02 地块增加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 591428.60 元，审定造价 555532.53 元，核减 35896.07 元。

14.合同外桂海铝业（山边）地块增加工程送审工程造价

为 459486.99 元，审定造价 424950.23 元，核减 34536.76 元。

15.合同外精铝（山边）地块增加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为 121737.28 元，审定造价 114997.85 元，核减 6739.43 元。

16.审定结算应计建安劳保费 652649.32 元。由于建设单位已缴纳本工程项目的建安劳保费 765194.60 元，因此从审定结算扣减金额 112545.28 元。

以上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建设部、国家审计署《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审投发〔1996〕105号）第十四条“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的规定，责成正润公司调减工程结算款 2545563.75 元。

四、审计评价意见及建议

（一）基本评价

建设程序：该项目依法订立了施工承包合同，实行了工程监理，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业主单位组织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二）建议

1. 建议正润公司加强项目管理，规范现场签证内容，严格把关签证的工程量，并附好相关收方及现场照片材料。

2. 项目管理方面，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工期时间开工及竣工，尽量避免因施工工期问题带来的签证、工期延误等。

3.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收集整理

相关资料，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归档送审。

本报告贺州市审计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告。

对本报告指出的问题，请正润公司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60日内整改完毕并在整改期限截止后依法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请正润公司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贺州市审计局。

贺州市审计局将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告。

附件：工程结算书

